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邵裕廷

電話：02-24301505 分機611

電子信箱：B253740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201039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597333_11224P001597_1120103986_112D2005684-01.odt、597333_11224P001597_1120103986_112D2005685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112420002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4200024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教育處(學前暨選聘科)

電 2023/02/07 文
交 10:11:40 章

人事室

112/02/07



1120100523